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通过投资来增加财富，或谋求其他利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主体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

时间一年以内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以上；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九条 交易额未达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属董事长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条 本章规定所涉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适用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依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或相关责任人员负责对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以下几项：

- （一）负责投资项目投前研究和评估；
- （二）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 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 应对新建公司派出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公司应该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 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 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 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 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 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 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 详尽记录相

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需要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内部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按要求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亦须按照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规定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中涉及金额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执行上述决策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或团队，公司可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